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095號

原告 林隆俊
被告 陳美矸即陳有騏之繼承人

陳思妤即陳有騏之繼承人

順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哲

受告知

訴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淦

前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曾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件原起訴被告陳有騏於112年2月28日死亡，原告聲請陳美矸、陳思妤承受訴訟，惟陳美矸、陳思妤陳稱已拋棄繼承，是有查明之必要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華鵲云